

##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李志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监事吴舜皋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舜皋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